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教師聘約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增訂二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之四

- 一 本準則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二 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三 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或其家庭資料。
- 四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五 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職）。
- 六 教師教學，應充份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適時實施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並參與假期學習活動等有關工作。
- 七 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校課務及參與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對於學校委辦事項（如始業輔導、社團、體育、慶典、值週導護、校外教學、環保教育、合作教育、交通安全維護、衛生教育、生活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需擔負全校學生訓導及輔導之責任。
- 八 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班會之指導、晨間活動、生活公約之擬訂、自修、午餐指導、午休督導、教室整潔之美化、節約能源、缺曠課處理、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並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 九 教師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負有導護工作之責任。
- 十 教師負有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財物之義務。
- 十一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並請應聘教師切實遵守不實施體罰。
- 十二 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十三 教師差假悉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並參與教學、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十五 學校應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前，以妥善方式，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卻聘論。
- 十六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之權利。
- 十七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十八 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十九 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十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一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十一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一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一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一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二十一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二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